馬太福音19章16-30節

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1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」18 他說：「什麼誡命？」耶穌說：「就是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19 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」20 那少年人說：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什麼呢？」21 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做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※「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」（16下），顯然來到耶穌面前的人覺得自己好像做得不夠好，又不知道自己到底缺少了什麼。但是這人似乎對何為永生（他想要得的），和善事（他應該做的）沒有確定的概念，所以他要來請教耶穌。
※耶穌首先糾正他所謂善的觀念，善不屬於人，更和人所做的事無關，善是屬於神的，而也只有神是善的（17上）。換言之，人做的事沒有一樣是善的，因為人的裡面也沒有善（參《羅》7:18-19）。至於進入永生（耶穌沒有用得，而是進入；得是擁有的狀態，進入是進行中的狀態），耶穌說遵守誡命就能進入永生（17下）。猶太人明白遵守律法就能蒙神賜福得以進入神的國（永生），這人不可能不明白這個道理，可是他仍然要到耶穌這裡尋找更確切的答案：該做什麼善事，他對自己守律法的生活沒有十足的信心。

※這人回問耶穌「什麼誡命？」（18上）吐露他擔心是否因沒有注意而漏掉了什麼誡命的不安。可是當耶穌把十誡的下半部唸給他聽之後，他的回答證明他是正直又願意遵守律法的猶太人，可是卻依然覺得好像缺少了什麼（20）。

※耶穌要這人做完全人，是一個邀請，針對的是他心裡的缺陷感。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是邁向完全的手段。這位追求永生的人一定常常周濟窮人；因為這是虔誠的猶太教徒的日常，只是他的周濟是倚仗自己的財富，用他多餘的財富來幫助貧窮的人，當耶穌邀請他放棄對財富的依賴（變賣所有的），意思是要他把對地上財富的倚靠轉向對神的依靠（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），在日常習以為常遵守誡命的生活裡，放棄自己習以為常的倚靠（周濟是靠有錢，守誡命是靠自我的鍛鍊），把人生的目標轉向對神的倚靠，這才是讓他脫離缺陷感的關鍵。

※耶穌所傳的天國不是屬地的，是心靈裡的不是物質上的。這位有身分地位（參《路》18:18），又有做耶穌門徒潛力的年輕人（少年人，是指20歲以上不到40的人），希望耶穌可以幫助他得到永生（人生的終極目標），確實是一個難得天國人才。可惜的是，他沒有辦法分辨地上的國和天上之國的差異，把地上的福氣（功名利祿）看得比天上的福氣（參5:3-12）更加重要，明明已經找到了明燈指引，卻不願意放下所倚靠的財富轉向倚靠賞賜財富的神。當馬太敘述這人「憂憂愁愁的走了」時真讓人不勝唏噓—已近在咫尺的天國，卻擦身而過。原因只是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」。耶穌再次提醒我們，進天國只能倚靠對神的信，不要把地上的人生當作信仰的目標。想要進天國，就必須做耶穌的門徒，做耶穌的門徒，就必須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。變賣所有的去周濟窮人是開始，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（和耶穌在一起）才是耶穌要傳達的重點。

23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24 我又告訴你們：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25 門徒聽見這話，就稀奇得很，說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26 耶穌看著他們說：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27 彼得就對他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」
※耶穌用駱駝穿過針眼（針尾端穿線的小孔）比喻財主（倚靠錢財者）進天國的困難度。簡言之就是不可能。

※門徒們反應：如果財主不能得救，那還有誰能得救呢？這是因為人通常會把地上的富足和神的賞賜綁在一起。根據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，那些敬畏神遵守神誡命而行的人確實會蒙神賜地上的財富（《創》13:2; 《申》28:1-14）；所以人往往藉著在地上所受的福氣推斷這人是否敬畏神。敬畏神的既可以得貨財（《詩》112:1-3），就意味他蒙神喜悅可以得救，可以得救就是可以進天國。這個邏輯現在卻被耶穌和那少年人的一番對話推翻了。如果人無法靠著遵行誡命得救，遵行誡命就不等同於可以在世上蒙福，那麼誰可以得救？更深一層的問題，人怎麼能得救？

※耶穌把門徒的眼光從看自己、看人、看世界的角度拉回注視神：得救不是靠人，而是靠神。拯救人的是神，領人進天國的也是神，相信（真實從心裡信從）神才是得救關鍵。如果我們對神有信心就會得救，不信從神就不會得救。財主倚靠錢財、善人倚靠善行、…這種類比可以延伸到各個領域：凡是想倚靠自己以為可倚靠的都無法讓人得救，進天國，得永生。門徒必須把眼光從財主（想要倚靠的事物）上轉向神，否則就會迷失在自己專注的事上，憂憂愁愁離開主，也失去了永生。
※彼得替其他的門徒發言，問耶穌跟隨耶穌的人可以得什麼賞賜，言下之意，進入天國，然後呢？彼得似乎領悟到耶穌所說的重點，只是還是從得什麼好處的角度看待做門徒的目的。這種追求自我滿足的想法，和剛離開的少年人同出一轍，只是彼得的盼望是在將來。

28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30 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

※「復興的時候」是指猶太人心目中以色列國重新被建立在地上的時刻。
※「審判」主要的意義是指掌權治理，而不是單純的做審訊的工作。

※「凡為我（耶穌）的名撇下…」是只願意放下自己所倚靠的…，專心地跟從耶穌做門徒的，必然會明白神真正的賞賜，並且可以得到永生。
※「在前的」是指像那少年人倚靠自己的所有想要做門徒的，會在進天國的路上落後。反之那些願意撇下所倚靠「在後的」來跟從主做門徒，反而會先進入神的國。

※彼得大膽地問耶穌門徒可以得的賞賜，他的動機雖然不是完全正確；但還是從耶穌口中得到答案，雖然這個答案不一定是他想要的。耶穌對門徒有關天國的教導是一貫的，要進入天國就必須要學做耶穌的門徒。做門徒的教導也是一貫的。只是各人做門徒的動機並不相同，而真正能體會天國門徒內涵的又是少之又少。三卷符類福音書的作者都提到這個事件以及後續的論述，顯示初代教會的信徒就有做門徒的迷思待解，現代的教會信徒也難逃做門徒動機不純正的困擾。但是我們要記住耶穌所說的話「在人這（得救）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（26下）讓我們可以跟隨主的道路上，目光常常轉向神，相信神會救我們脫離錯誤，重點是不要離開主。